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08)字第 71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公司總代理之歐義銳榮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，爰公告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。本次主要更新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變更保管銀行與支付代理機構。
 - (二) 變更行政管理代理機構、登記與過戶代理機構。
 - (三) 配合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基準指標 JP Morgan Japan Gov Bonds Index®之存續期，子基金「投資政策」中，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由 6 至 12 年修正為 9 至 15 年。
- 三、上述變更事項不影響投資人之權益，詳情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。